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年9月30日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1039 号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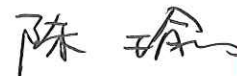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瑜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包括：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安而又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神州安恒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安而又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易安乾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恒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安又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衢时代信安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湖北神州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安又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安恒后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安恒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数瀚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数字经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安恒智慧城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安恒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安恒车联网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安信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人力资源、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及对外担保、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3)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geq$ 当年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当年税前利润的 3%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税前利润的 3%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经制定了整改计划，并落实整改措施。针对公司目前内部控制情况，提出以下改进方向：

-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对风险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增强执行力。
- 2、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作好包括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等在内的完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审批流程进行，更好地落实成本费用控制，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
- 3、强化内审部门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保障公司经营管埋层的决策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 4、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04 22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魏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41978112807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三 三十一

姓名: 陈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21116004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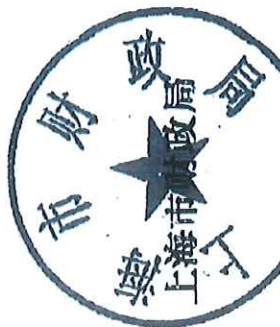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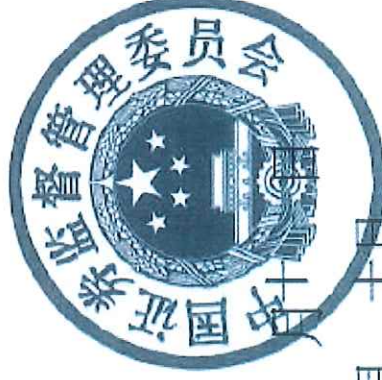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